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廖委員義男

王委員清峰（請假）

紀委員鎮南

許委員陽明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福田

許委員應深

黃委員崑虎
吳委員豐山
賴委員浩敏

黃委員學興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祖源（請假）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請假）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請假）

列席人員：
林顧問中森
陳召集人敏卿

蔡秘書長麗雪

劉副秘書長文仕

賴組長錦珖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李主任星辰（林俊六代）

黃總幹事聰山

王總幹事文正（李海鈺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〇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施主任異方

王主任惠珠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林總幹事正修

紀錄：蔡金誥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六案：關於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台北市政府決定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該會須配合停止相關選務之進行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函復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本案法律適用尚有爭議，未便備查。
主席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其餘議案留待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散會：十九時二十五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三次會議議程

敬請攜帶
議程出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三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二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 第一頁

二、第三〇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第六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 · · · · 第十頁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十六頁

第四案：擬具「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

六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第四一頁

第五案：關於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

一項第三款，有關「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

效確定」之適用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 · · · · 第五一百

第六案：關於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台北市政府決定延後辦理台北市第

九屆里長選舉，該會須配合停止相關選務之進行一案，敬請

核議。 第五六頁

第七案：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標準及談話性

節目是否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規制範疇疑義

一案，敬請 核議。 第七六頁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

」乙種（如附件），敬請 核議。 第八一頁

第九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第一〇五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二〇三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〇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〇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 決 定 事 項 | 執 行 情 形 | 辦 理 單 位 |
|--|--------------------------------|------------------|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

第三案：爲審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由

第四案：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

決議：乙種，敬請核議。

備查，並函知國民大會行政院。十五日發佈，陳報於八十九年三月二

選舉委員會。（市）、縣（市）

第五案：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

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

一案，敬請 核議

決議：通過，於當選人名單公告

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分別

通知宋楚瑜與張昭雄、中國
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中

於三個月內掣據向本會

第六案：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

選人登記保證金之發還

決議：通過，於當選人名單公告

一案，敬請 討論。

後十日內發還宋楚瑜與
張昭雄、連戰與蕭萬長、
陳水扁與呂秀蓮等三組
候選人繳納之候選人登
記保證金，李敖與馮滬祥
、許信良與朱惠良等二組
候選人繳納之候選人登

遵照決議辦理中

遵照決議辦理中。

記保證金，依法不予發還。

第七案：新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李敖、馮漁祥向本會辦理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候選

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

，是否依法務部函釋予以

處罰，敬請討論。

決議：依各位委員發言要旨，函

請法務部解釋。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討論事項

第二案：有關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宋楚瑜與張昭

一、當選人名單已依法於三月二十五日公告。

遵照決議辦理中。

政風室

人
事
室

第一組

決定：

決議：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六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二、台南市、高雄縣投開票所作業疏失，由本會派員前往調查提報下次委員會議。

二、臺南市、高雄縣投開票所作業疏失，由本會派員前往調查部，遵照決議辦理中。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六案：關於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台北市政府決定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該會須配合停止相關選務之進行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北市選一字第09103005840號函（如附件一）報，台北市政府以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府民二字第09105530500號函知該會，「台北市行政區域劃分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業經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公布施行，市政府將據以辦理第五期里行政區域調整作業，該府決定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該會須配合停止相關選務之進行，報請本會鑒核。該會復於四月十六日以北市選一字第09103006200號函報，台北市政府為配合「台北市行政區域劃分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之公布實施，特將該市第八屆里長任期依事實需要延長半年至一年來函影本。（如附件二）

二、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原預定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發布里長選舉公告，六月八日舉行投票，依據台北市政府上開函爰未於四月八日發布選舉公告。

三、內政部就台北市政府將該市第九屆里長任期延長半年至一年乙案，以內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台內民字第091000373二函（如附件三）復台北市政府並副知本會，函中提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村（里）長等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任期屆滿應改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上開「特殊事故」依立法之原意及以往延長任期改選之事例係指（一）重大天然災害、變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足以影響改選事宜者。（二）單一種類選舉有與其他種類選舉合併辦理之可能，不予以合併足以造成社會資源重複浪費情事者。本部對於上開「特殊事故」亦曾作多函釋並函 貴府在案。故貴府為辦理里編組調整而擬將本屆里長任期延長半年至一年，與上開「特殊事故」之立法意旨顯有不合。按地方行政機關於適用法律條文中之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時，固有解釋

之空間，惟其解釋應受有權解釋之法律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之拘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參照），法律之解釋始有一致性，故本案延長里長任期之決定，請貴府再加審慎考量，以免損及里長及全體市民之權益。該部復以四月二十三日台內民字第0九一〇〇六八二一九號函告台北市政府，「關於貴府無特殊事故，任意將貴市第八屆里長任期延長半年至一年，有明顯重大之瑕疵，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儘速為適法之處理。（如附件四），並副知本會。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其延期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依上開規定，台北市里長是否延期辦理改選由市政府決定，選委會僅配合辦理，本案擬函復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准予備查。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第五案：關於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適用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本案經提九十一年四月一日第三〇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蒐集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立法理由相關資料，並請內政部就其立法意旨提供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會經以九十一年四月四日中選一字第0九一〇〇〇〇二四三〇號函請內政部就本條之立法意旨提供意見，內政部業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0九一〇〇〇三六八四號函復本會（如附件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條文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前，其立法意旨僅係規範『當選人』就職前出缺補選之規定，為明確起見，本部報請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已將本條項首修正為：「當選人於就職前

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至就職後出缺之補選，應依同法第六十八條之一、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條文修正後雖納入遞補制度，惟仍以『當選人』為規範對象。」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修正案，係由李委員正宗等人代表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向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院會提出逕付二讀，其修正理由說明二提及「當選人因上開事由，未能就職者，依得票數順序遞補，符合民主選舉之公平性。」（如附件二立法院公報九十一卷第十期院會記錄第二六七頁）

三、依上開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說明及內政部函復意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係指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在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函復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決議：

第四案：擬具「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經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本會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邀集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共同研商本次選舉各項選舉工作進行程序相關事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請 討論。
-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如左：

（一）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二) 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三)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十月二十四日

(四)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
薦截止

(五)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前

(六)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七)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八)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公告直轄市長候選人名單與競選
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
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九)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十二月六日

會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

(十)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候選人名單與競
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

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十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十二月六日

表會

(十二)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
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三) 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投票、開票

(十四)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五)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六)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七) 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十八) 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前

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

三、敬請 核議。

辦法：檢附「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決議：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前應法務部建議，擬具修正草案，提本會第二九五次委員會議核議，惟決議不予修正在案。嗣陳委員定南於上（第三〇二）次委員會議以臨時動議續行提出，並經作成應重行檢討修訂，提委員會議審議之決議，爰重提修正草案如后。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組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組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組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前

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上開無效票之規定，係採列舉主義。故選舉票除有上開列舉之無效事由外，原則上應為有效票，依據上開規定，選舉票須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始為無效票。其反面解釋，選舉票雖圈選於圈選欄外，如所圈地位能辨別為何人者，應為有效票。故以往凡選舉人圈選於圈選欄、號次格、姓名格或政黨名稱格

，即使重複圈選亦均認為所圈地位能辨別為何人而視為有效票，現委員會議既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認為選舉人圈選於圈選欄上始為有效，圈選於號次、相片等格均為無效，經檢討修正如下：

- (一) 有效票從原有之二十七種，修正為七種：圖例：圈選於某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同列一組）或某一個選人圈選欄內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及：圈選位置未全部於圈選欄外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雖部分圈選於相鄰兩組或兩候選人共同空間，並切於相鄰組或候選人圈選欄格線，但未逾越相鄰組或候選人圈選欄格線，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仍應屬有效票。
- 圖例：因疊摺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疊摺反印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能辨別係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選舉票在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移動形成二圈者，仍應屬有效票。
- (二) 無效票從原有之二十二種，修正為二十六種，增列之無效圖例：

如下：圖例一：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應屬無效票。圖例二：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相切於圈選欄格線者，應屬無效票。圖例三及四：有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應屬無效票。原圖例五及六：類似合併為圖例五。圖例六：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不能辨別是否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者，應屬無效票。其餘無效之圖例酌作修正，並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各款之次序酌予調整排次。

三、上開修正，已將圈選於圈選欄外之情形，列為無效票，易茲爭議者，厥為於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因移動形成二圈（前開有效票圖例一），應屬有效或無效票問題。如視為有效票，則圈選者可任意於圈選欄內任一角落或特定位置圈選，亦可重複圈選作為賄選認證之特定識別；如視為無效票，固可杜絕賄選者，利用圈選位置之差異，為驗證識別，但不小心將圈選戳記移動形成二圈者，亦因之將視為無效；惟視為無效票最大疑慮乃為無法律依據。依總統選罷法第

五十三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組（何人）者」作爲無效票認定之法條依據，似與經驗法則相違，蓋圈選者即使於同一圈選欄內圈選二圈以上，其所圈地位難謂無法辨別爲何組（何人），由一再重複圈選該候選人之意旨以觀，其圈選某人之意願顯較僅圈選一圈者，更爲明確，故似不得以該款作爲無效票之認定依據。又若以同條第五款「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爲無效票認定依據，亦非無疑，蓋圈選二圈以上乃係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重複圈選，並非私自劃寫符號，亦無加入任何文字之可言。以其與各款無效票之事由，均不甚相符。故修正草案仍將之視爲有效票，當否？併請核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第九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七案：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標準及談話性節目是否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規制範疇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第四次會議，於九一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並印製本會第三〇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審查認定標準（如附件）作爲專案小組委員審查之準據，惟與會之委員有認爲該認定標準僅供專案小組參考，不能拘束專案小組之審查；或仍有認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僅及於廣告而不包括節目；亦有認爲無線電視係屬全國性，其所負社會責任較重，而有線電視則爲區域性，具有資金者即可設立，與平面媒體性質相似，惟選罷法並不處罰平面媒體之廣告，是以，無線、有線電視應有不同審查標準；間有專案小組委員亦提出

競選廣告審查已進行數月，此時認定後再交由行政院新聞局據以處分，其裁罰效果之時效性亦值斟酌；甚者，以候選人為主持人或受訪人之談話性節目，其內容如係談論候選人之特質或才能，係屬言論自由，並不違反選罷法規定。由於委員意見互異，討論多時均未能形成共識，致無法順利進行審查，嗣經決議下列二點提委員會議討論，一、有線、無線電視之審查標準應否區分？二、候選人為主持人或受訪人之談話性節目，是否為選罷法之規制範疇？

二、選罷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第一項）關於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及省長、直轄市長選舉，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為候選人及其政黨舉辦二次以上電視政見發表演會，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第二項）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第三項）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就有關「電視」之規定，已

分別明定為無線或有線，第三項之「電視」則未特別標明，惟既未明定為何種電視，解釋上自宜認為係包括無線及有線電視。且第三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止政黨或候選人借金權壟斷電視媒體，因而影響選舉之公平性；再者，區域公職人員選舉，依現況亦大都利用地區性之有線電視從事宣傳，是以，如放寬有線電視之審查標準，恐難以實現選罷法之規範意旨，且對於候選人間之公平性似亦有違背。

三、依上揭第三〇〇次委員會議之決議意旨，選罷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廣告」係含括「節目」，且不論該節目之種類或型態為何，凡節目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者，或由第三者以代言或其他替代方式，表彰候選人個人才能或過去政績或為政見宣傳，而可達致競選目的者，均為選罷法限制範圍。是以，候選人為主持人或受訪人之談話性節目，如符合上述情事，即屬違反選罷法。

四、另競選廣告已召開四次審查會議，第一次審查會議，已審查側錄影帶二捲及錄音帶四捲竣事；第二次會議則因審查認定標準及應否包

括節目等問題，提經二次委員會議討論，第三次審查會議業依委員會決議之認定標準，審竣十六捲錄音帶（包括節目及廣告）；第四次審查會議則復有小組委員再提異議，致難以續行，鑑於目前待審查之錄影帶尚有四十七捲及錄音帶三捲，其處理期限自不能無限制的展延，且因部分小組委員仍認不以委員會議決議之審查認定標準作為審查之準據，恐亦無法使專案小組順利續行審查，應如何適當解決處理，敬請核議。

擬辦：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